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公告如下：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海明先生(「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洪先生，現年41歲，於企業融資、上市、重組、併購及投資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並取得資訊科技學士學位。洪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從香港科技大學與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取得全球財務碩士學位。

洪先生先後任職於多家私人及上市公司，彼最初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在喜銀有限公司(前稱建勤融資有限公司)任職分析員，就併購等各項事宜提供意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彼於Alpine Summit Energy Partners, Inc. (前稱Red Pine Petroleum Ltd.) (股份代號：ALPSU)擔任融資副總監，這是一家自二零一四年起於多倫多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彼其間參與重組等工作。洪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3)之執行董事。洪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今擔任第一前海資本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他負責多項職責，包括為中國企業在海外併購提供意見。洪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之獨立非執行董

事。洪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起兩年。洪先生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本公司股東大會，其後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洪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十二萬元。該費用由董事會參考他的資歷及經驗、他在本公司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洪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概無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iv)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及(v)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洪先生之委任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及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內所規定予以披露。

洪先生確認他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之規定。洪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洪先生於本公司履新。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卓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陳卓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項婷女士、萬波先生及洪海明先生。